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之產生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七名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四名委員由校長遴聘教授擔任之(不限院內教師)，但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應具教授資格，且遴選委員會須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範。遴選委員會須設候補委員一至三人。

遴選委員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日止。

遴選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接受為本院院長候選人時，應自動退出並由候補委員依序補足。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須於新任院長任期開始三個月前作業及一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對於院長候選人之遴選意見及遴選結果應予保密。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教授資格。
- 二、具有行政領導能力。
- 三、學術研究表現卓越。
- 四、候選人年齡不得超過 61.5 歲。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不以院內或校內教授為限，得由他人或自我推荐方式之，但由他人推荐時須經本人同意。

第八條 遴選程序：

- 一、徵求院長候選人應於遴選作業二個月前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二、院長候選人人數不足二人時，應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荐其他候選人。
- 三、本委員會會議之進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出席說明。
- 四、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依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後，附加推薦書面意見，報請校長圈選聘任。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期滿經校長評鑑後得連任一次。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1頁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